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79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新城01”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4.50%
- 调整幅度:250bp
-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7.00%
- 调整后起息日:2018年11月3日

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新城01,债券代码:13602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对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进行上调,上调幅度为250bp,调整后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有关本期债券回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关于“15新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联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6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3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5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票面年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对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进行上调,上调幅度为250bp,调整后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0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2、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08室

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传真:021-32522909

2、主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翔驹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传真:010-60833504

3、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王钰清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149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8-078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回售代码:100906 回售简称:新城回售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新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6
- 回售简称:新城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5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是

特别提示:

1、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15新城01,债券代码:13602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将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上调至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3、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新城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11月5日,因2018年11月3日为休息日,因此相应顺延至2018年11月5日,下同),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新城01”债券,请“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5新城”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11月5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新城01、本期债券	指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回售	指	“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新城01”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5新城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2018年9月21日至9月26日
付息日	指	“15新城01”公司债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回售兑付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新城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5新城01”债券存续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5新城01

4、债券代码:136021

5、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11月3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上市时间和上市地: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23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0、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持有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5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3日)票面年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至7.00%,该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8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3日)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6

2、回售简称:新城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6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兑付日: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方案: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11月2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0.5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5新城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期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8年9月14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2018年9月17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21日至9月26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8年9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10月31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8年11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5新城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5新城01”债券。请“15新城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新城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新城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税款返回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208室

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传真:021-32522909

2、主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翔驹

联系电话:010-60837531

传真:010-60833504

3、登记机构、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王钰清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149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2018-50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2日,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站上知悉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持有的公司30,026,000股股份全部被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026,000	2018年9月11日	2021年9月10日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司法冻结

2、股分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金宇控股由于未收到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我司所持有贵公司股份冻结的任何函件,尚不了解金宇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宇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30,0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1%,其中30,026,000股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10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知悉此事后及时函告了金宇控股,通知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宇控股回函称“我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贵公司的《工作联系函》,方知我司持有贵公司股份3002.6万股已于2018年9月11日被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司法冻结。截止本回函出具之日,我公司未收到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我司所持有贵公司股份冻结的任何函件,不了解我司所持有贵公司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暂无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告知贵公司股份冻结的相关信息,我公司收到相关函件或进一步了解信息后会及时告知贵公司。”

2、此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联系函回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4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13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审议了本次董事会议案,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

一、《关于聘任张继明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凌文董事长提名,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并批准聘任张继明先生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张继明简历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9月14日

附件

张继明简历

张继明,男,1963年11月出生,54岁,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张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5年毕业于辽宁省石油化工学校。

张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自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2年8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自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子公司正职级),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书记等职务。

此前,张先生曾任辽阳石油化工分公司炼油厂副厂长、厂长等职务。

张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4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吕志韧先生的书面辞呈。

因工作变动原因,吕志韧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副总裁职务。以上辞任即日生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9月14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18-06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阅《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

2、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中远海控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定于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同时在上海、香港两地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68,会议资料另发。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18-06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的十二家全资子公司(详见附表)。

●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需就上述被担保人的银行贷款提供2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8488人民币元折算约合178.07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相应增加2018年度2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对外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不包括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度19亿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不存在反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及所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所属公司2018年度已有19亿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9日及6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2018-035)。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需就上述被担保人的银行贷款提供2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对外担保,相应增加2018年度2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包括前述2018年度19亿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一、中远海控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中远海控	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3.00
中远海运集运	中远海控	7.65
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运	7.00
二、中远海控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东方海外国际	Containers No.1 Inc.	4.22
	Containers No.2 Inc.	0.75
	Containers No.3 Inc.	1.00
	Newcontainer 1564A Shipping Inc.	0.68
	Newcontainer 1584A Shipping Inc.	0.70
	Newcontainer No.10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0
	Newcontainer No.10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0
	Newcontainer No.8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9
	Newcontainer No.8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9
	Newcontainer No.8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3
	Newcontainer No.8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0
	Newcontainer No.8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9
以上合计		26.00

说明:中远海运集运、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1.96亿元人民币(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及其所属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范围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的59.01%;被担保人中远海运集运及东方海外国际的子公司Newcontainer No.8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8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Containers No.2 Inc.、Containers No.1 Inc.、Newcontainer No.10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8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10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存在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有关规定,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给予任一公司董事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同步发布的公告(编号:临2018-066)。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获批后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任一公司董事具体实施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与有关方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子公司对东方海外国际要约收购交易于2018年8月7日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海外国际及其所属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90.12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1.96亿元人民币(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担保余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范围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的59.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担保余额)为78.37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范围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的37.92%。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年末数据,经审计;1—3项,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与担保人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远海控	母公司	许立荣	天津	见附注1	4,015,330.25	1,154,685.03	2,860,645.22	0	-50,091.29
2	中远海运集运	母公司	黄小文	上海	见附注2	3,736,607.94	3,437,926.71	298,681.23	6,099,587.11	-19,453.41
3	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李燕	香港	控股投资	684,642.06	865.25	683,776.81	0	19,260.30
(2017年年末数据,经审计;4—15项,金额单位:万美元)										
4	Containers No.1 Inc.	全资子公司	Tung Lieh Cheung Andrew、Erxin Yao、Lee Chee Fun Lammy、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马绍尔群岛	设备拥有及租赁	111,576.22	110,754.23	821.99	16,588.83	179.52
5	Containers No.2 Inc.					23,440.69	23,356.95	83.74	1,023.01	-9.91
6	Containers No.3 Inc.					2018年新成立,尚无财务信息				
7	Newcontainer 1564A Shipping Inc.		Tung Lieh Cheung Andrew、Zhang Mingwen、Tai Shan Chien、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船舶租赁					
8	Newcontainer 1584A Shipping Inc.									
9	Newcontainer No.10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自有船舶东	4,432.96	4,048.76	384.2	432.23	156.45
10	Newcontainer No.10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992.94	1,967.96	24.98	33.16	24.47
11	Newcontainer No.8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5	1.94	-1.44	-	-0.06
12	Newcontainer No.8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5	0.3	0.2	-	-0.12
13	Newcontainer No.8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3,158.97	13,160.42	-1.45	-	-0.07
4	Newcontainer No.8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993.27	1,967.96	25.31	33.16	24.91
15	Newcontainer No.8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36	-	0.36	-	-0.05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1-3项,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远海控	4,014,374.27	1,174,854.05	2,839,520.21	0	-21,125.00
2	中远海运集运	7,583,412.00	6,773,043.00	810,369.00	4,236,782.00	-22,677.00
3	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706,043.00	304	705,739.00	0	12,919.00
(2018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4-15项,金额单位:万美元)						
4	Containers No.1 Inc.	126,100.00	125,100.00	1,000.00	7,681.00	178
5	Containers No.2 Inc.	23